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缪路漫） |
| |  |  | | --- | --- | | **文　　号:** 〔2018〕5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缪路漫）**

〔2018〕58号

当事人：缪路漫，女，1982年6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缪路漫内幕交易“汉鼎宇佑”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缪路漫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缪路漫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2月22日，汉鼎集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汉鼎集团）董事长王某诚在汉鼎宇佑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上表示，宇佑传媒将进入快车道和资本市场进行对接，2016年宇佑传媒将正式和“汉鼎宇佑”发生关联。同时，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董事长吴某表示，4至5月份，完成大并购，并召开集团年度发布会。

2016年10月19日，汉鼎宇佑发布公告称，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宇佑传媒的全部股东之间就标的公司估值等条件的商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不再将宇佑传媒作为标的资产。

综上，汉鼎宇佑拟收购宇佑传媒的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最迟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终止于2016年10月19日。

缪路漫系宇佑传媒的副总经理，且为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组员，并出席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宇佑传媒所谓虚拟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缪路漫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22日。

二、缪路漫内幕交易“汉鼎宇佑”的事实

2016年4月22日，缪路漫控制使用其本人账户，买入“汉鼎宇佑”10,000股，成交金额257,000元,获利28,523.8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宇佑传媒证券化工作小组名单及宇佑传媒证券化时间安排表、汉鼎集团会议纪要、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缪路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缪路漫申辩称：其购买“汉鼎宇佑”纯属常规投资，买入是看好公司发展，并且长期持有从未卖出，不存在内幕交易，请求免于处罚。

我会认为，缪路漫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账户空置近10个月时间没有任何交易，突然在内幕信息形成后买入“汉鼎宇佑”，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故我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缪路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28,523.81元，并处以100,00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7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